

和諧之家
就「《子女法律程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」
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之意見書
2016年3月22日

前言

和諧之家於1985年成立，一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，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。同時，我們積極倡議家庭暴力相關的政策及法例改革，務求回應社會急劇轉變中的新需要。

對於《子女法律程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，我們除了曾於機構層面作深入的探討外，更透過聚焦小組，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感受和看法，以下是和諧之家針對草案提出的意見：

（一）認同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

和諧之家支持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，認同離異父母須以兒童福祉為依歸，共同履行親職責任，參與子女在生活上的重要決定和事務。本會期望以「父母責任模式」取代子女管養權能令子女在父母離異後，繼續享有父母對其成長的重視，保障他們得到雙親的愛護及支援，從而減少因父母離異對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（二）因著家庭暴力而離異的案件

和諧之家認為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概念儘管有上述的優點，但對有家暴問題的離異夫妻來說，如果只靠法庭判令的施行需要，而沒有相應的配套和安排，肯定不能達到預期的果效。事實上，家庭暴力對受害人的身、心、靈都帶來極大的傷害，在離異後，家暴倖存者需要把子女事宜的決定知會及得到施虐者的同意，每次的接觸彷彿再次在她們的傷口上灑鹽，令她們無法走出家暴的陰霾。在惡劣的關係中處理子女的事宜，往往亦會令孩子處於夾縫間，感到不安和傷痛。

故此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：

- 有關部門應該特別關注及分開處理「因著家暴而離異的案件」，亦需要有清晰的法律條文去保障受虐者及受家暴影響的兒童
- 受虐者可豁免出席聆訊以取得共識
- 增設機制以提交受虐紀錄，若在離婚呈請書時沒有指出因家暴而提出申請，可透過機制後補相關文件
- 針對家庭暴力問題，協助施虐者及受虐者適應離婚後的轉變。一方面，為施虐者提供強制性教育心理小組，協助他們了解離婚後作為父母的角色及責任。另一方面，為受虐者提供心理治療小組，舒緩他們因要繼續與前配偶聯絡而帶來的恐懼、擔憂及焦慮。

(三) 彈性處理受虐兒童或目睹家暴兒童的個案

受虐兒童或目睹家暴兒童是社會需要特別關注的社群，若他們要在法庭上在父母雙方面前表達自己的意願，實在為難。在此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- 兒童如決定出席聆訊，可在家事法庭透過閉路電視向法官表達意見，兒童如決定不出席聆訊，可書面直接向法官表達意見。
- 個案社工就受虐兒童或目睹家暴兒童撰寫一個獨立報告。
- 若兒童選擇出庭，除律師及社工外，建議就兒童的情緒及需要可由臨床心理學家陪同。
- 施虐者該接受強制性的輔導，並由其個案社工撰寫進度報告，若報告顯示情況適合才可與子女見面。初期會見時，亦該由社工陪同下進行，直至確保受虐配偶和兒童不會受傷害後，才可讓他們自行會面。
- 兒童若沒有處理好負面情緒之前再與施虐者見面，會令兒童受到傷害，所以兒童亦需要接受專業的輔導。
- 設立獨立兒童福利專家，以便向父母雙方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關人士反映有關兒童之需要。

(四) 強化社會服務配套

和諧之家認為政府應將配套措施與立法工作同時進行。政府亦需要提供足夠的新資源，加強社區教育，提供離婚父母教育服務，協助他們了解離婚後父母的角色及責任。發展配套服務，包括設立「探視服務中心」，提供輔導性的子女探視計劃，要求跨專業人士如律師、法官、調解員、社工，警務人員等接受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培訓。

總結

和諧之家贊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概念，但我們認為必須先設立適切和足夠的配套服務，才可達至新概念的果效。尤其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，應訂立有系統的及早識別與支援系統，並提供專業的支援服務。

父母離異不代表兒童會失去父母的愛護，只要在法律及社區資源方面有更完善的支援，協助離異父母分擔親職，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，本會相信對兒童的成長定會有正面的幫助。

查詢及聯絡

和諧之家總幹事—陶后華女士

電話：2342 0072

傳真：2304 7783

電郵：hhl@harmonyhousehk.org